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張家鈞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傳真：(02)26720180
電子信箱：AC0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1537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WX8X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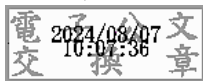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於113年8月30日及同年9月6日辦理「轉型正義影片賞析」教育訓練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8月5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31527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